

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業務經營位於中國。因本集團業務需要，概無執行董事曾居於、現居於或將居於香港。考慮到本集團營運基地並不在香港，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香港居民擔任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重新安置於香港屬不切實際且商業上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時刻遵守上市規則。該等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于丹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賴天恩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會即時通知聯交所；
- (2)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落實一項政策，據此(1)執行董事將在其出差或休假時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2)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適用)傳真號碼，並將會在董事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 (3)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在必要時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對聯交所詢問作出回應。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有關公司秘書經驗及資格要求的聯交所指引信HKEX-GL108-20，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1)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2)《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3)《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1)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2)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3)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即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4)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賴天恩女士及焦陽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賴天恩女士及焦陽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焦陽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對其委任乃由於彼於本公司過往管理經驗及對內部事務、業務運營及公司文化的全面了解。由於焦陽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故不能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任職要求。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委任焦陽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儘管焦陽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資格，董事認為，考慮到焦陽先生於資本市場相關事務及公司治理事務方面的過往經驗，其能夠在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賴天恩女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人士）的協助下履

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於中國開展。焦陽先生居住於中國，熟知並全面了解我們的內部業務及財務運作。因此，我們認為委任焦陽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並有利於我們的企業管治。

鑑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是幫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我們已就豁免作出以下安排：

- (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15小時最低要求外，焦陽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參加由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受邀舉辦的關於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介會及聯交所或其他專業機構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ii) 我們已委任賴天恩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賴天恩女士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與焦陽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焦陽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使焦陽先生能夠獲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者），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及
- (iii) 本公司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亦將協助焦陽先生處理有關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下的持續合規責任的事宜。

倘及當賴天恩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在該三年期間結束之前，我們會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焦陽先生於三年來在賴天恩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賴天恩女士及焦陽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列的(1)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或(2)年度上限及條款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